

A 股绿色周报 | 新能源产业链企业接连暴露环境风险 数字化“灯塔工厂”被开环保罚单

◎根据 2023 年 5 月前两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9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9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 138.27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将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文多 杨夏 每经编辑 张海妮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市区、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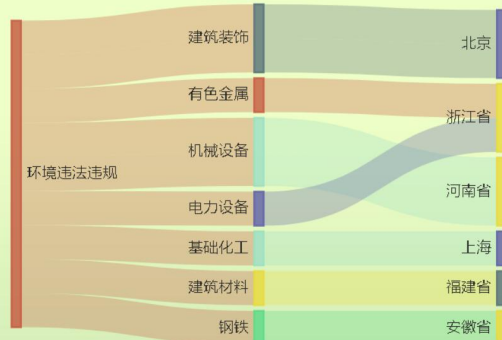
本期看点

新能源产业链企业 接连暴露环境风险

环境影响报告书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易成新能旗下公司被罚

9家公司登环境风险榜

•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子公司被环境行政处罚 60 万元，此事写进了永兴材料（SZ002756，股价 65.68 元，市值 354 亿元）的 2022 年年报。4 月，这家新能源子公司再次被罚。

新能源一直被视为绿色产业，但这条产业链上，本周不止一家公司暴露了环境风险。易成新能（SZ300080，股价 5.13 元，市值 114.6 亿元）间接控股子公司也在 4 月被环境行政处罚上百万元，且该子公司的“建设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金属加工项目”，被责令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 年 5 月前两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1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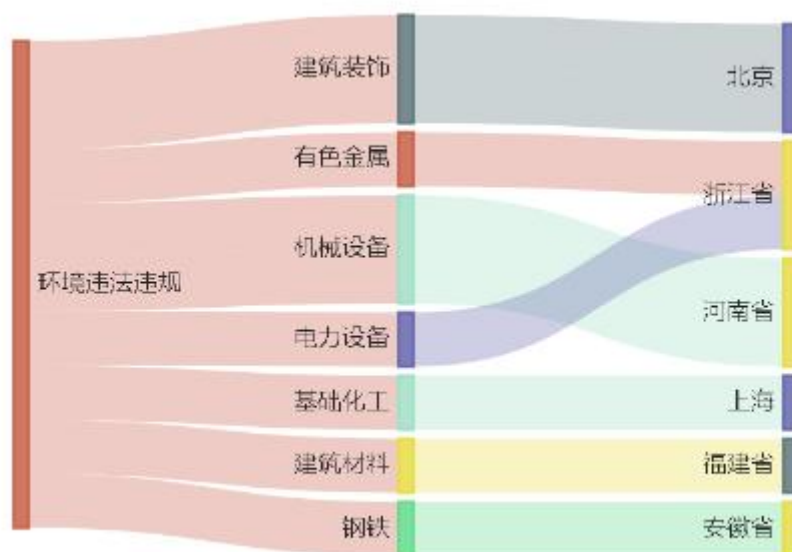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区、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2023 年 5 月前两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9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一周绿鉴：两家新能源产业链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5月前两周）



总体来看，2023年5月前两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9家上市公司。其中，5家属于国资控制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9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138.27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将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永兴材料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新能源）在半年时间内因再次暴露环境风险而登榜。

据永兴材料披露，永兴新能源主要业务为无机盐化工业，2022年营收88.31亿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营收的56.69%，净利润55.17亿元，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85%。

永兴新能源业绩飞速增长，已成为上市公司永兴材料业绩的重要支柱，同时还是一家新能源公司，却接连因环境问题被罚款。

宜丰县生态环境局 4 月 13 日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宜环行罚（2023）6 号）显示，当地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及 9 日对永兴新能源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台账记录约 9.6 万吨没出渣（促渣粉）外售至福建润星、安徽诺威、福建钢源粉体进行综合利用，未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进行备案。

3 月，宜丰县生态环境局以相关告知书告知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并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被视为放弃对应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永兴新能源被宜丰县生态环境局罚款 90 万元。

去年 12 月，永兴新能源就受到过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丰县隶属宜春市）的环境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60 万元。

永兴材料 2022 年年报中也披露，永兴新能源因为无证排污被罚款 60 万元。后续情形为永兴新能源“已整改，无重大影响”，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易成新能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光伏），也是一家新能源产业链上的公司。据易成新能年报，该公司“建设年产 3000 万套

光伏组件金属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铝边框，主要用于太阳能铝型材边框、太阳能光伏支架、太阳能光伏瓦扣件等”。

身处绿色新能源产业链上的平煤光伏，却是 5 月前两周各环境处罚记录中，被罚款金额最高的企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4 月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401 环罚决字〔2023〕2-1 号）显示，平煤光伏被罚款 108.8 万元，并被责令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 年 1 月 30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平煤光伏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多项环境违法行为——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1.描述“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选取 SO₂、NO_x、PM₁₀、PM_{2.5}、氯化氢、氯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作为监测因子”，但项目原辅料中不涉及氯化氢、氯气；报告中描述“本项目设置有中间罐区和氨储罐区”，但工程内容介绍中无中间罐区，原辅材料不涉及氨；2.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进行评价等级判定不正确；3.项目危险废物识别不全，缺少对 UV 光氧催化所产生的废灯管、废催化剂，不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问题。

行政处罚决定书还显示，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等严重质量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之后，平煤光伏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提交《听证申请书》，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举行了听证会。公司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是：一是建设单位不存在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应免于处罚；二是不应对公司进行处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后认为，平煤光伏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陈述申辩意见。

就前述两家涉事公司的整改情况，以及关联上市公司方面的信息披露计划，《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于 5 月 12 日早间分别向永兴材料和易成新能的公开邮箱发送采访函并拨打公司公开电话，但截至发稿未获回应。

环保处罚：数字化“灯塔工厂”被罚 21 万元

2023 年 5 月前两周，数据库收集到 9 家关联企业收到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涉及 9 家上市公司。

本期收录的数据中，垒知集团 (SZ002398，股价 6.19 元，市值 44 亿元) 因旗下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首次登上环境风险榜。

文号为豫 0721 环罚决字〔2023〕16 号的处罚决定书显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垒知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科之杰）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张华峰、李磊在该单位现场检查时，减水剂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放料池为半埋式放料池，池长约 4.5 米、宽约 4 米、高约 3.5 米，池内存

放的是该公司的产品（减水剂），放料池上方用铁板封盖，检查中发现，铁板上有一个直径约 40 公分的圆孔，圆孔里有一根直径约 6 厘米的软管，该软管连接尾气吸收液储罐，因放料池未完全密闭，池内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直排外环境，周边能闻到明显气味；车间南侧建有一长 4 米、宽 8 米的均化池，池内存放有成品（减水剂），该公司采用彩钢板进行密闭，减少废气排放，检查中发现覆盖均化池的彩钢板有 3 处破损，分别是北侧有一个长约 0.5 米、宽约 0.15 米的缝隙；西侧有一个 7 字型缝隙，一头长约 1.3 米，一条斜线宽度约 0.1 米的缝隙；东侧有一个长约 1 米、宽约 0.2 米的缝隙，缝隙导致均化池内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入外环境，现场能闻到减水剂产生的气味。

经集体研究，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处以 63650 元罚款。

此外，华谊集团（SH600623，股价 6.62 元，市值 141.10 亿元）控股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新材料）收到了文号为沪 0100 环罚〔2023〕12 号的处罚决定书。

该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监管部门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 890 华谊新材料 U622 常规排口（DA010）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整。

华谊集团 2022 年年报显示公司数字化转型诊断得分排名全国行业前列，华谊新材料公司成为中国流程化工行业首座全球数字化“灯塔工厂”。

近年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众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张艺蕾、黄佳钰、吴艳鹏对本文亦有贡献)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